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銘軒

債 務 人 林靖嚴

林許秀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109,8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林靖嚴、林許秀格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林許秀格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